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海南海卡有限公司有关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承担还款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案件受理费 204,856.00 元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磁卡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“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有关诉讼的公告”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临 15-039 号公告。

和解双方当事人：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海南海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基础上，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二、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乙方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甲方借款 3000 万元，借款到期后，乙方未能如期还款。甲方于 2015 年 6 月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并由该院作出了“(2015)二中民二初字第 419 号”民事判决书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执行和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乙方承诺按以下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：

1、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 1400 万元；

2、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 600 万元；

- 3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 600 万元；
- 4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 400 万元。

（二）乙方偿还全部本金后，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借款利息；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协议，甲方有权按原判决向乙方追索全部剩余本息（包括和解期间乙方应按判决给付的利息）。

（三）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解，诉讼费和执行费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后，由甲方向法院申请本案执行终结。

（四）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提交法院一份。

（五）本协议生效后，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解除。

三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在乙方按照《协议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，无需再支付利息，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审议产生影响，也不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已有的承诺。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，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5)二中民二初字第 419 号

2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